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2 號



主旨：關於高川福君等 25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高佐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橋頭區芋林段 493 地號，面積 3,153.0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12/1344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高川福 1/8、高福龍 1/8、高涼 1/8、高英春 5/192、高素雲 5/192、高素月 5/192、高謝玉時 10/288、高月英 5/288、高月素 5/288、高秋霞 5/288、高秋鳳 5/288、張水利 5/288、張旺生 5/288、張美珍 5/288、張美枝 5/288、陸福財 1/60、陸明心 4/180、陸明發 4/180、林陸珠 4/180、黃百 5/336、黃天明 5/336、黃格安 5/336、黃祈政 5/336、黃文玉 5/336、黃素霞 5/336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